

神农架林区宋洛乡人民政府文件

宋洛政发〔2022〕24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乡直二级单位：

根据神应急【2022】44号由中共神农架林区委员会、神农架林区教育局、神农架林区公安局、神农架林区应急管理局联合下发《神农架林区暑期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方案》文件精神，为深刻吸取教训，有效防范暑期中小學生溺水事故，确保中小學生生命安全，结合我乡实际，制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各村（社区）、二级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6月25日以来，我省连续发生多起学生溺水死亡事件，省委、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，要求各地、各部门切实引起重视，压实工作责任，提出具体整改措施，把工作做细做实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预防为主、源头治理，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失责必究的原则，全面履行教育、管理、监护责任，建立健全学校、家庭、社会“三位一体”预防溺水事故工作体系，构筑安全防护防线，最大限度减少溺水事故发生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做好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宋洛乡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分工如下：

组 长：王 漪 乡党委副书记、政府乡长，负责督办全乡、梨子坪村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

副组长：李 军 乡人大主席，负责督办宋洛村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

黄 磊 乡党委副书记，负责督办长坊村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

俞振坤 乡党委委员、组统委员，负责督办宋洛社区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

麻运君 乡人大专职副主席，负责督办莲花村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

方吉炳 乡党委委员、政府副乡长，负责督办西坡村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

李正东 乡党委委员、政府副乡长，负责督办后山坪村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

余海远 乡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，负责督办盘龙村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

高发艳 乡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、政府副乡长，负责协助督办盘龙村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

张利宏 乡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，负责督办中岭村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

成 员：蒋彧翰 宋洛派出所所长
袁训军 宋洛乡中心学校校长
邓昌军 宋洛卫生院院长
周志军 宋洛乡应急办主任
杨洪全 宋洛水管站站长
邱南林 盘龙村书记、主任
周 林 长坊村书记、主任
曹 波 后山坪村书记、主任
王 春 西坡村书记、主任
王 琼 梨子坪村村委会主任
方吉伟 宋洛村村委会主任
陈代云 中岭村书记、主任
张永江 莲花村书记、主任
李 云 宋洛社区书记、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乡应急办。张利宏任办公室主任，周志军任副主任，杨洪全、李明强负责处理日常工作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应急办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工作，将预防溺水事故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范畴，推动专项工作措施落地。

党政办负责利用村村响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，加强游泳安全、预防溺水警示教育和经验做法宣传，在全乡营造预防溺水的浓厚氛围。

派出所负责组织民警在走访活动中，积极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，同时积极配合学校开展预防溺水安全教育。整合干警、辅警、村义务巡防队等力量，建立快速高效的应急救援机制。

中心学校负责学生预防溺水安全知识教育，全面开展集中教育活动，印发《防溺水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》，全面实行分片包保责任，老师对学生实行包保，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和对学生的宣传教育，禁止学生下河游泳、戏水。通过开展暑期家访，延伸预防溺水宣传教育阵地，增强家长预防溺水事故的安全意识和监护人的责任意识，共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。

水管站负责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水管站加强对乡域内所有水库、坝区及涉水险滩等重点水域的日常巡查，在显著位置设立危险警示标识；

各库区负责人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，并对库区加强日常巡查管理，加强对库区游玩、戏水、垂钓或从事水上活动的人群进行劝阻，做好安全提示，禁止所有人员下河游泳。

卫生院负责制定溺水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确保事故发生后，救援人员迅速到位，及时开展应急救援；配合其他部门做好预防溺水、救人自救的宣传、教育、培训工作。

各行政村负责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发挥熟悉情况、直面群众的优势，组织对辖区内水域进行隐患排查，配合相关部门在可能溺水的河道、坑塘等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救生器材，落实管理责任；对近年来有溺水事故发生的危险水域，配备警示标志和救生器材；实行村干部包片制度；重点时期，在事故多发、易发水域组建专职巡视、救生队伍，建立健全水域日常巡查制度和监督制度，做到人员到位、巡查到位、监督到位。

四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全面排查整治隐患。各村按属地管理原则，对辖区内的河流、鱼塘、库区等水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，全面查找隐患，做到无盲区、无死角。

（二）突出溺水事故预防。看牢暑期在家学生特别是留守儿童，把牢6月至9月天气炎热、溺水事故高发的暑期时间段，守牢易发生溺水事故的河流、库区等危险水域。

（三）大力开展防范宣传。中小学要开展安全教育活动，进一步加强与家长的沟通联系，切实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。各村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，通过各种途径、方式加

强对外来人员的防范宣传。同时，组织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活动，确保人人增强安全意识、人人掌握自救知识。

（四）着力形成工作合力。各村要从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，主动作为，积极履责，加大重点时段、重点水域巡防频率，提升预防溺水事故工作实效。各部门要自觉参与，整合力量，做到资源共享、信息共享。

（五）大力提升救援能力。各村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，提前做好处置溺水事故各项准备，添置必要救援器材，全面开展应急救援培训，坚决防止因出警不及时、处置不果断而耽搁救援时间，造成不良影响。一旦发生溺水死亡事故，要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妥善处置，严防发生次生事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各村、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预防溺水事故工作的必要性、紧迫性，切实增强维护公共安全的责任感、紧迫感，迅速行动起来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建立健全镇部门间联合检查、信息传递等工作机制，推动预防溺水工作扎实有效开展。

（二）强化措施，加强督查。各村、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，确保机制健全、任务明确、措施到位。要健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认真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，建立隐患排查台账，对发现的各类隐患逐一进行整改，确保警示标识、隐患整改、监管监控全覆盖。

（三）加强协作，强化责任。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

合，齐抓共管，分工协作，全面排查安全隐患，及时解决突出问题，形成政府主抓、部门联动、依法监管、社会参与的联动机制。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和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建立健全预防溺水事故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，形成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各村各部门要按照工作要求，切实落实管理责任，加强信息报送，不得有情不报和缓报。凡因工作不到位、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得力而引发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